

嚴復

全集

〔卷五〕

嚴復全集

嚴倬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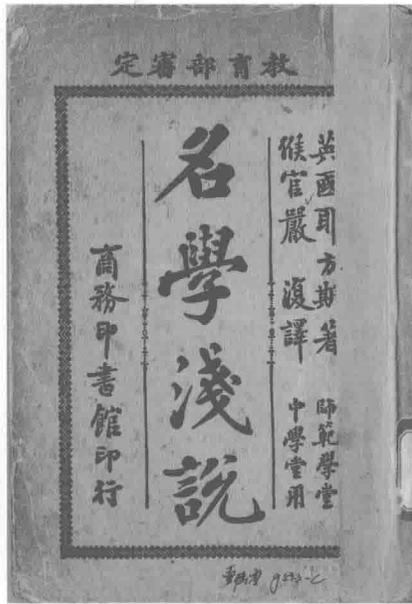
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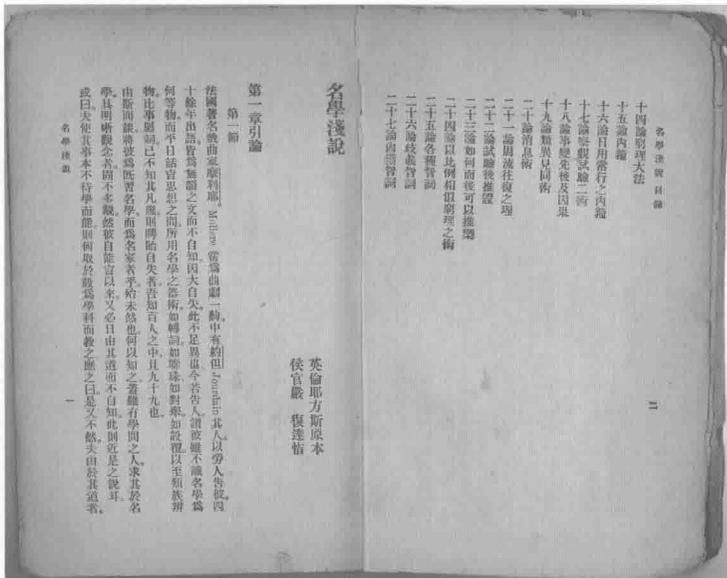
1909~1910 年間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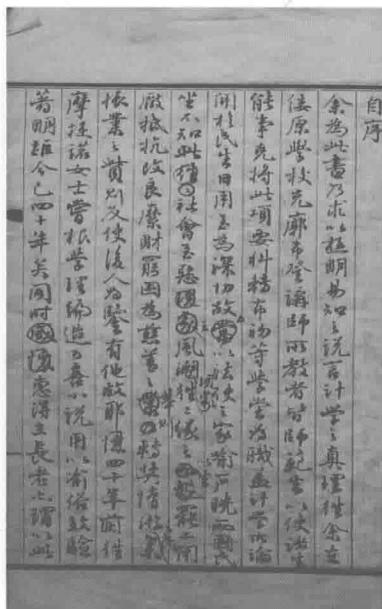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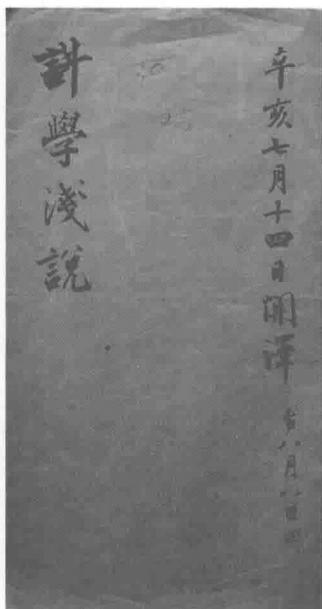
1908年與甥女何紉蘭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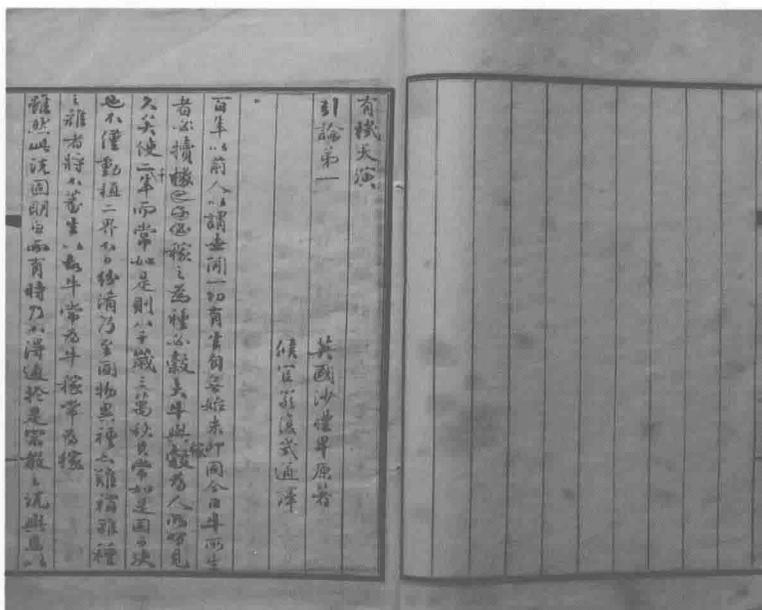
嚴復譯《名學淺說》封面，商務印書館，1925年11月13版



嚴復譯《名學淺說》內頁，商務印書館，1925年11月13版



嚴復《計學淺說》譯稿及封面，19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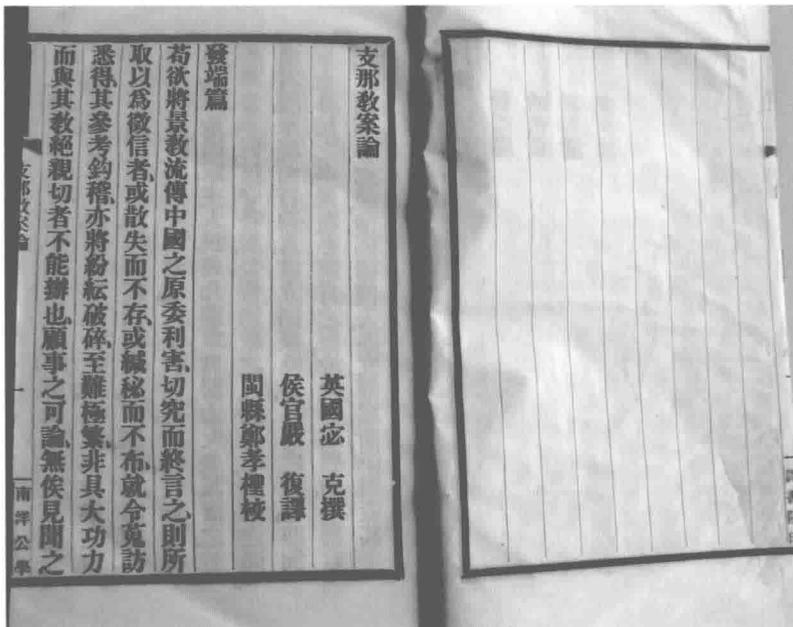


嚴復《有機天演》譯稿

竊竊竊竊英可誰何今印以歐洲為論耶種
 一教流派別宗分四方之古先尚為靜謐而
 試問秉鈞為軸之人則所謂甚鯁治道者
 教必典居一焉由是而知秦史神州廣小眾
 民以此道一風同以此而何未異教惻然橫出
 生剛則心信不為豫料以而前古者為何為
 耶夫事起日月之內教者百輩而造端在
 耳目之前文出而圖之外教門之子情世固不

支那教案論譯著
 英倫密克撰
 發端篇
 苟欲將景教流傳中土之原委利害切
 究而終言之則所必取以為徵信者或散
 失而不存或臧秘而不布然令蒐訪悉
 得其泰考鈞稽亦將紛紜破碎互難檢
 原非具大功力而與吾教絕親切者不能

嚴復《支那教案論》譯稿



嚴復譯《支那教案論》內頁，上海南洋公學譯書院印行，1899年



刊載嚴譯歐戰文章的《居仁日覽》封面，石印綫裝本，1915年



《居仁日覽》中的嚴譯文章

斯賓塞爾勸學篇

第一篇論學不可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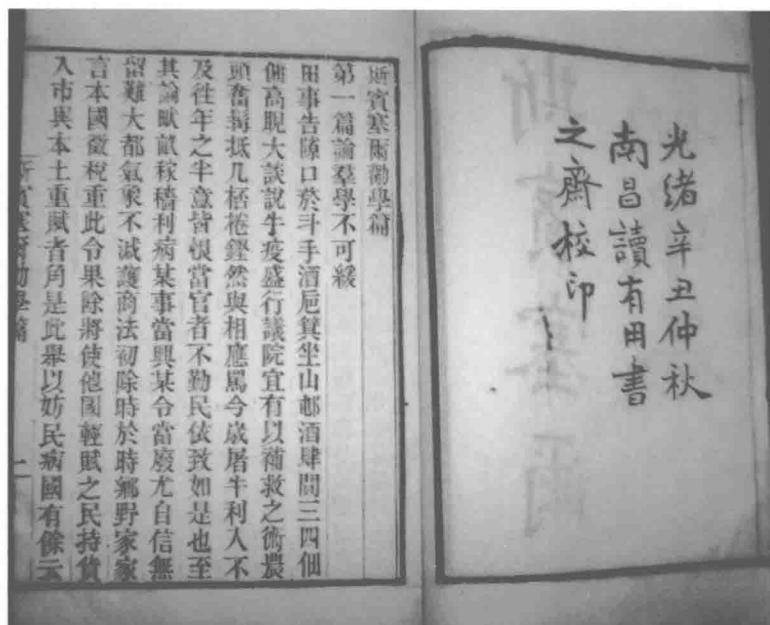
因事各陳口煙捲手酒厄箕坐山都酒肆間三四個備高脫大談說牛疫盛行議院宜有補救之術屢頭當響紙几杯棹聲然與相應而今歲屠牛利入不及往年之半憲官懷當肯不勤民依致如是也至其論賦稅稼穡利病某事當與英令當願尤自信無留難大都氣象不減護商法初除時於時鄉野家家言本國征稅重此令果除將使他國輕賦之民持貨入市與本土重賦者角是此舉以妨民病國有餘云不然者愚且妄也

聞者曰是無惑乎其如此也雖誠小民未嘗學問生計不越手口固何能為遠謀乎乃試觀都人士已嘗學問者其論議又何如其論民生也則曰奢侈雖非然其專利工賈國中民有權飢饉苦乏絕者乎動捐獻財賦之外無餘事也亞丹斯爾氏理財之學出幾何年矣而常人為議論如此夫出前而言是徒知一業

斯賓塞爾勸學篇

之可以養民而是業所產之益無益為漏卮否尚能生財否者不論矣由後而首是徒知財之可以振貧而不知國財為物此盈則彼虛忘其未用為賑之先此財之固非無用也仍材氏工待斯而舉國之貧賴以出民之生賴以蘇今移之以養無業之民則待此而業者其數減矣且賑者彌多則待賑者將日益衆賑之方有時而盡待賑者之困無時而經理財之迫固如是乎此論與論英論今夫財之為事生與食二者之間其理至繁爾爾紛歧委曲殆難詳明而若人視之易易若此則無怪政說紛爭難解而終稍復合也總之常人之論事也見不出近因近果之間至於近因之前有無窮之遠因近果之後有無窮之遠果則皆在不論不議不見不聞之列如是而言國事秉國成國焉有不窮者乎自來民智覺遠則所望彌奢其責上也亦彌重以為興利除弊國家自不為耳果其為之一國之事數奢可了有何難哉此不必求之異邦也即在木國已有不勝備指者如日者大略士報因見商艦一時沈唯多支遂論國家宜設督辦商

嚴復譯《斯賓塞爾勸學篇》，分別發表於《國聞彙編》第一、三、四冊，1897~1898年



嚴復譯《斯賓塞爾勸學篇》內頁，南昌讀有用書之齋校印木刻本，1901年

《嚴復全集》編委會

主任：李建平

副主任：汪征魯 許明 黃旭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方挺	方寶川	兰英	李帆	李建平	李學智
汪征魯	林大津	林校生	莊明水	馬勇	孫漢生
陳旭東	黃旭	黃國盛	黃興濤	許明	張華榮
湯源生	楊齊福	鄭有國	歐明俊	薛菁	戴顯群

總目

卷一

天演論（六種）

馬勇 黃令坦 點校

卷二

原富

張華榮 點校

卷三

群學肄言

汪征魯 點校

群己權界論

陳旭東 點校

社會通詮

方挺 點校

卷四

法意

鄭有國 薛菁 點校

卷五

穆勒名學

黃國盛 點校

名學淺說

方寶川 點校

八大譯著外之譯著

莊明水 編校

卷六

政治講義
英文漢語

方寶川 點校
林大津 點校

卷七

政文、序、跋等（上）
政文、序、跋等（下）

李帆 編校
李學智 編校

卷八

詩詞
信札
日記、賬冊

馬勇 徐超 編校
馬勇 徐超 編校
馬勇 黃令坦 編校

卷九

評點《老子》
評點《莊子》
評點《古文辭類纂》

林校生 點校
戴顯群 點校
楊齊福 點校

卷十

評點王荊公詩
手批《沈瑤慶奏稿》
手批《植物名詞中英對照表》

歐明俊 點校
方寶川 點校
黃興濤 點校

附卷

漢英譯名對照總索引
英漢譯名對照總索引
嚴復研究資料目錄

竺英 張沁蘭 編
竺英 張沁蘭 編
竺英 張沁蘭 編

編 例

一、本集力求全面編輯反映嚴復主要思想與生平交遊的著述。

二、本集按照嚴復著述的主要文體分爲：譯著、文錄、詩詞、信札、日記、批注等六大部分。每一部分的著述，按譯、撰或出版發表的時間先後依次編排；具體時間已無法攷定者，編排在該部分之末，並予註明。

三、本集擇善選定點校之底本與參校本，旨在充分吸收借鑒學術界已有的整理研究成果，最大限度地體現嚴復著述原貌。其中嚴復八大譯著中的《原富》《群學肆言》《群己權界論》《社會通詮》《法意》等六種，以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出版的《嚴譯名著叢刊》本爲底本；《穆勒名學》與《名學淺說》則以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年版爲底本；《天演論》則收錄手稿本、慎始基齋本、味經本、吳節本、商務本、《國聞匯編》本6個版本。其餘的嚴復著述，原則上以其稿本或最早刊行本爲底本。

四、本集文字悉據原作底本，不作輕易改動。原作人名、地名、譯名、專門術語等前後不一者，仍襲其舊；避諱字等，亦儘量保留原樣，僅缺筆部分可徑改；內容涉及對外關係、民族與宗教政策者，亦仍其舊，以存歷史之真。諸此，可酌情羅列諸本異同，以便學術界參考。

五、原作底本中明顯的錯別字，如“己”“已”“巳”的混同，“祇”“祗”的混用，徑改而不出校。常見的異體字、古今字、俗體字、通假字，一般不改，但基於全集的用字統一，亦可根據實際狀況酌情改成同一通行字，亦不出校。無從查明辨認的殘缺字與模糊字，以□代替一字，依數標出；無從計數者，用

文字加以說明。

六、凡原底本中的雙行夾註，改用單行小號字排印；天眉批註的，則一律改爲頁下註，並標明註、批者。而嚴復批註類專著，無論眉批與旁註，均改在所批註原書的該自然段落之下，另起一行，並低二格，不同字體排印，以清眉目。

七、本書採用通行繁體字、國家規範現代漢語標點符號、橫排版式、頁下註。主要使用逗號、頓號、句號、問號、書名號等，慎用分號、冒號、引號、破折號、間隔號、省略號、感嘆號等。需要說明的是，爲了方便讀者閱讀，確有必要將作者的話與作者所引他人的話區別開來，慎用了引號的部分語句，讀者若要引用，務必請直接引證原書。

八、本集所錄各書之前，均撰點校說明，簡單介紹該書主要內容、所據底本、參校本及其他有關情況。

九、本集分編全集總目錄與分冊目錄，總目錄標明所錄各書書名及所在本集冊次，分冊目錄則標明所錄各書書名及章節篇名。

十、本集末附錄：《漢英譯名對照索引》《英漢譯名對照索引》《嚴復研究資料目錄》。

本卷目錄

穆勒名學	(1)
名學淺說	(325)
八大譯著外之譯著	(469)

目次

部首	(13)
引論	(13)
第一節 論開宗界說本非定論	(13)
第二節 辨邏輯之爲學爲術	(14)
第三節 論名學乃求誠之學術	(15)
第四節 言名學論推知不論元知	(16)
第五節 論名學所以統諸學之理	(19)
第六節 考名學之利用於何而見	(20)
第七節 標明本學界說	(21)
部甲	(23)
篇一 論名學必以分析語言爲始事	(23)
第一節 論名之不可苟	(23)
第二節 論析詞第一層工夫	(24)
第三節 論欲觀物宜先審名	(25)
篇二 論名	(26)
第一節 論名乃物之名非意之名	(26)
第二節 有不爲名之字必與他字合而後成名	(27)
第三節 論有公名、有專名	(29)